

明愛職業訓練及教育服務

教育援助金「四旬期運動」

申請章程

1. 宗旨

香港明愛積極支持「四旬期運動」，關心社會弱勢人士的需要，以愛德作見證，故設立四旬期教育援助金計劃，幫助有經濟困難的明愛屬校學生。

2. 「四旬期運動」的沿革

「四旬期」指復活節前的四十天準備期，在此時期內，基督徒特別祈禱、克苦作補贖，尤其守齋。我們該善用這段時間，默想基督的苦難、死亡和復活。耶穌為了愛我們，甘心犧牲性命。祂所受的貧困、痛苦和迫害，使我們認清祂在窮人中的臨在。祂以愛和犧牲把全人類共融在一起，也要求我們同樣以仁慈、公義和共融，接納世界上每一分子。

「四旬期運動」是天主教香港教區發起的一個信與愛的行動，全港的教會機構，無論是堂區、學校、社會服務機構、修會團體及其他的教會組織都積極地參與。歷年來，四旬期捐獻所籌得的款項非常可觀。不過，需要援助的人，也實在是數之不盡。為了使善款發放得宜，香港天主教教區成立了一個專責的撥款小組，將所得到的捐獻撥作以下的用途：

1. 海外的緊急救濟。
2. 資助香港明愛的社會服務。
3. 資助堂區的濟貧工作。
4. 資助教區內的其他社會服務。
5. 資助學校學生的社會服務計劃。

3. 申請須知

一次性撥款及為港幣\$3,000 或以下應填寫表格A。金額為港幣\$3001 或以上、或持續性撥款應填寫表格B。

- A. 所有申請原因必須符合四旬期捐獻目的，即組織活動為窮困者、患病者、年老者或無家可歸等人士。
- B. 本申請不設時限，以便幫助有緊急經濟援助需要之學生，使其學習生活免受影響。
- C. 申請成功與否及獲發金額由學校決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D. 申請人必須為明愛屬校學生之家長或合法監護人。如學生離校，申請將即時終止，已獲批准但未發出之撥款將不予發放(畢業後入讀明愛專上課程之助學金不在此限)。
- E. 正領取綜援的家庭亦可申請是項教育援助金，惟申請人有責任向有關部門呈報有關申請資料。但凡已獲得綜援資助之項目不可在此作重複申請。如以不誠實手法而獲取利益，學校將以法律途徑追究責任和損失。

4. 審核方法

審核委員包括學校社工、老師、校長、校監、明愛職業訓練及教育服務總主任及明愛教育服務部長。表格 A 之申請主要考慮申請個案之急切性及資助與否對學生學習之影響。表格 B 之申請主要考慮學生之學習態度及能力和家庭經濟狀況(須通過類同車船津貼計分之評估)作出決定。

5. 私隱條例聲明

- A. 申請人必須願意授權學校向有關的機構/部門/僱主等就其申報之家庭狀況和收入內容作出查詢。
- B. 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只用作是次申請所需之審核用途。申請人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有關查詢請聯絡：
明愛華德中書院
地址：新界大嶼山東涌松逸街 4 號
電話：2988 8821
- C. 申請人必須明白及接受如未能提供足夠或正確資料，其申請將無法獲得辦理。如以不誠實手法而獲取利益，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。

6. 查詢

審核程序一般需時 2 星期。申請結果將以書面通知。如有查詢，請與班主任或校務處辦公室主任聯絡，本校電話 2988 8821。